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內幕消息

- (1) 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 (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Everbest Environmental」)通知，Everbest Environmental(作為買方)與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契據(「股份轉讓契據」)，據此潤海同意出售而Everbest Environmental同意購買1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00%)，總代價為26,35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7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通過以本公司所欠陳進強先生(「陳進強先生」)的貸款(「股東貸款」)由陳進強先生轉為以潤海為受益人的方式支付，總額與代價相同。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i)潤海將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2%)，及(ii)Everbest Environmental將持有49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8%)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完成後，潤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將繼續與執行董事陳昆先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陳芳女士(「陳女士」)、王穗英女士(「王女士」)、陳進強先生、Everbest Environmental、高峻投資有限公司及Carlton Asia Limited一致行動(「一致行動方」)。

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總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約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45%。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獲Everbest Environmental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Everbest Environmental(作為押記方)與潤海(作為承押記方)就收購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據此，Everbest Environmental同意以潤海為受益人，將收購事項項下彼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全數質押，作為給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抵押品，其本金總額為26,350,000港元。股份押記項下已予質押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4.00%。

授出豁免

Everbest Environmental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並已獲得其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6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之豁免，以豁免Everbest Environmental因收購事項而觸發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的資料

Everbest Environmental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陳先生擁有20%、王女士擁有50%及陳女士擁有30%。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前，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48%。

潤海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潤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3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